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0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陳信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陳信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因急迫情形先行施用戒具、收容於保護室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陳信泰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59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舍房內，毆打同房收容人，情緒異常激動，經雲林看守所戒護主管勸導後仍不遵守合於法令之指令，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為保護其安全，並協助穩定情緒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經雲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、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於同日11時6分許解除戒具、同日15時許出保護室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陳報本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9月19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、施用戒具紀錄表、收容於保護室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，因被告於舍房內毆打同房收容人，情緒異常激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雲林看守所人員為保護其安全，並協助穩定情緒，認有急迫情形，故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10月22日10時59分許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同日11時6分許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未逾10分鐘，於同日11時6分許收容於保護室，於同日15時許終止收容於保護室，收容於保護室未逾24小時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對被告施用戒具、收容於保護室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未逾必要之程度，尚與前開規定無違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